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
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前）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3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4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5
5 结论	16

1 项目由来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租赁江苏江晟机械有限公司 B 幢的第二、三、四层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形成年产 40 万颗篮球、30 万颗足球、10 万颗排球、20 万颗橄榄球的生产规模。

2022 年 4 月 21 日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60 号）。2022 年 6 月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93 号）。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目前仅投资 600 万元，形成年产篮球 30 万颗、足球 20 万颗、排球 5 万颗、橄榄球 5 万颗的生产规模，因此将本项目分批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93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7M1R5274001Y。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进行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的建设。</p>
<p>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p>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二楼南侧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颗篮球、30 万颗足球、10 万颗排球、20 万颗橄榄球	年产篮球 30 万颗、足球 20 万颗、排球 5 万颗、橄榄球 5 万颗	产能减少	阶段性验收	/	一般变动
		储存能力	二楼仓库，建筑面积为 480m ²	二楼仓库，建筑面积为 480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	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篮球、足球、排球、橄榄球	篮球、足球、排球、橄榄球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1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减少 3 台高频机、3 台削边机、2 台输送带烤箱、3 台过胶机、2 台机贴机、1 台中胎刷胶机、1 台印型机	阶段性验收	/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2-6	见表 2-6	各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	阶段性验收	/	一般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印刷、清洗废气一同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减少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四楼的印刷、清洗工序和三楼的烘干、刷胶工序同时生产,环保设施可同时运行处理。 2、原环评中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各12000m ³ /h,实际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30000m ³ /h,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 3、原环评中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7.76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实际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每次可装1.6m ³ 活性炭,一期产能仅达到环评的60%,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完全可以满足要求。	经监测,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环己酮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无</p>	<p>/</p>	<p>/</p>	<p>无变动</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无</p>	<p>/</p>	<p>/</p>	<p>无变动</p>

由上表可知：“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具体件附图 3。三楼、四楼布局在车间内调整，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万颗/a）	实际产能（万颗/a）	年运行时间（h）
1	篮球	40	30	2700
2	足球	30	20	2700
3	排球	10	5	2700
4	橄榄球	20	5	2700
合计		100	60	/
备注	本项目分期建设。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裁皮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高频机	/	10	7	-3
3	削边机	/	5	2	-3
4	输送带烤箱	/	5	3	-2
5	过胶机	/	5	2	-3
6	机贴机	/	8	6	-2
7	中胎刷胶机	/	2	1	-1
8	中胎打磨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印型机	/	10	9	-1
10	消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12	辅助生产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13	办公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分期建设。
----	----------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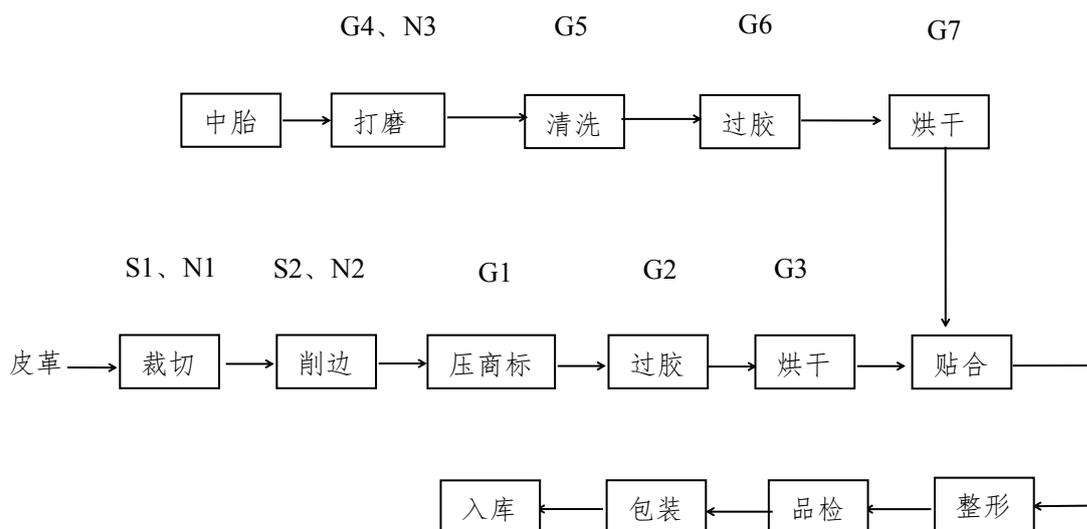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皮革	聚氨酯	30t/a	18t/a	外购，车运进厂
2	球胆	橡胶布	10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车运进厂
3	水性胶水	水 45%~55%、聚氨酯 甲酸酯 45%~55%	10t/a	6t/a	外购，车运进厂
4	PU 油墨	聚氨酯树脂 22%~30%、环己酮 40%~50%、色粉 5%~30%、助剂 2%~3%	0.3t/a	0.18t/a	外购，车运进厂
5	清洗剂	乙酸乙酯 58%~62%、 丙酮 32%~37%、其他 1~3%	0.3t/a	0.18t/a	外购，车运进厂
备注	本项目分期建设。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印刷、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印刷、清洗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实际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变动情况分析：1、四楼的印刷、清洗工序和三楼的烘干、刷胶工序同时生产，环保设施可同时运行处理。2、原环评中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各 12000m³/h，实际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30000m³/h，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3、原环评中两套两级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7.76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实际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每次可装 1.6m³活性炭，一期产能仅达到环评的 60%，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完全可以满足要求。经监测，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环己酮的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量，属于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二楼南侧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噪声源发生变动。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原料仓库中的 PU 油墨、清洗剂、水性胶水以及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

（1）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当发生 PU 油墨、清洗剂发生爆炸时产生的一氧化碳，一氧化

碳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达到一氧化碳的 2 级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210m 处，均未超过一氧化碳的 1 级毒性终点浓度。可见 PU 油墨、清洗剂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事故排放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厂内一定要做好事故预警和防范措施，尽量控制泄漏事故不发生；万一发生泄漏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将事故影响范围减至最小，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后续处理工作，将事故对周边的影响降至最小。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厂区内储存的液体物料主要为水性胶水(15kg/桶)、PU 油墨(4kg/桶)、清洗剂(14kg/桶)，包装桶发生破裂时可引水性胶水泄漏事故，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原料存放区需做好防渗漏措施。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